# 苏州吴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吴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 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话等方式发出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豪义先生主持,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 事 3 人。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本次会议的召集、 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, 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#### (一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, 监事会认为: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 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 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3 名监事同意,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: 0 名弃权,0 名反对。

#### (二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生产经 营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情况制定,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,与 公司发展规划相符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,不存 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 3 名监事同意,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; 0 名弃权,0 名反对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吴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0月29日